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生物”、“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实施完毕,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将满 12 个月。根据华兰生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06 年 11 月 22 日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可以上市流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华兰生物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华兰生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本核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华兰生物取得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由华兰生物提供。华兰生物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限售股份持有人的相关承诺

根据华兰生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已充分知悉华兰生物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全明了该方案对本公司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华兰生物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对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华兰生物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上市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所持华兰生物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承诺规定的禁售期内,委托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所持有的华兰生物股份进行锁定；保证在华兰生物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2、对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

(1) 非流通股股东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技术”）、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康”）、香港科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康”），对于其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①法定承诺：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②额外承诺：

第一大股东华兰技术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华兰生物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 12.25 元。同时，当华兰生物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最低出售价格。

(2) 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世辰”）、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夸常”）、新乡市纪龙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纪龙”）承诺：

①法定承诺：保证持有的原华兰生物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额外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每季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3)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前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兰生物股票，本公司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

华兰生物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4)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华兰生物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将向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如下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华兰生物 2005 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将不低于 200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70%。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时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 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经向公司了解并查阅公司公告信息，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未发现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因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据此，本保荐人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恪守了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的承诺。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华兰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未发生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行为。

三、限售股份出售涉及国资、外资时，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均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

香港科康持有的华兰生物股份为外资法人股，2005年11月16日，其参加股权分置改革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63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转股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在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支付对价后，该股东所持股份性质转变为外资法人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该股东目前持有华兰生物20,857,500股，占华兰生物总股本的13.84%。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5]565号），我们认为香港科康出售华兰生物股份流通股的行为并无实质性障碍，并不涉及额外的外资管理程序。

四、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华兰生物股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华兰生物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12.25元。同时，当华兰生物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最低出售价格。2005年度公司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元现金，上述价格调整为11.75元；2006年10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价格调整为7.83元。

五、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华兰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平安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华兰生物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
2.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63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华兰生物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转股的批复》;

5. 华兰生物 2005 年年报和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7. 华兰生物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8. 登记公司存管部提供给华兰生物的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明细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名股东明细表和 2006 年 11 月 13 日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股本结构表。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华兰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华兰生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至华兰生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12个月之日(即2006年11月21日),华兰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华兰技术、苏州金康、香港科康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占华兰生物股份总数5%的限售股份将于2006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可在2007年11月22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并且华兰技术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报告书第四大项中承诺的价格;限售股份持有人东方世辰、成都夸常、新乡纪龙的限售承诺仍未完全履行完毕,其相应持有的20%限售股份将于2006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可在2007年2月22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鉴于华兰生物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承诺未履行完毕或完全履行完毕,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华兰生物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张同波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13日